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年份	现金分红金额	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	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
2009 年	6,067,788.90	462,937,195.91	96,933,951.02	1.31%	6.26%
2008 年	0.00	-26,155,872.73	9,829,397.29	0.00	0.00
2007 年	0.00	-27,611,609.45	-27,377,663.77	0.00	0.00

二、未现金分红的原因

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174,998,534.79 元、公司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,961,664.40 元；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,982,840.06 元，加上 2010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-31,832,183.52 元后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-12,849,343.46 元。

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，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0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 2011年确实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志光

查振祥

李晓帆